**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承诺书**

本人自愿担任银宝集团评委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1. 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廉洁自律，排除一切干涉自己评标活动的行为，并且不干涉其他评委的评标打分工作，独立自主完成评标。
3. 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已充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其中的评标办法，能独立完成评标打分工作。
4. 自觉遵守以下评标成员守则：
5. 在接到评标通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拒绝，不得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情况，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在评标前告知通知人。

（2）凡接到评标通知的评委必须凭身份证亲自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3）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任何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在评标过程中，应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

（5）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将投标文件擅自带离评标会场;不得向外界透漏评标内容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不得在评标用纸以外记录、抄写、夹带有关评标内容；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6）出具的评审意见应客观、公正、真实，并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向评标委员会提出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评标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的，应征得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及监督人的许可。

1. 充分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经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自愿接受并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一切责任，由我本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